

# SOS 营救张培金

## 善良的北碚同胞、父老乡亲：

张培金是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财务科会计，在单位是公认的优秀职工，他的人品和敬业在九院是有口皆碑的。仅仅因为他坚持信仰“真善忍”而遭受排挤，直至被逼得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

2004年8月19日晚，重庆市610办苏邑利，重庆市国安局、渝中区公安分局政委胡某某、赵先军及上清寺派出所警察数十人，调用消防队强行撬开防盗门，不出示任何证件和法律手续，强行拘捕正在屋内大法弟子张培金、王光林（原重庆市兼善中学教师）。恶警冲入屋内就到处乱翻，抢夺了屋里的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和现金，并把王光林当场打得昏死过去，张培金头部、腰、腿多处受伤。

当不法人员们把他们从楼上拖下时，数百名围观的群众目睹了610及公安不法人员们的绑架行为。张培金、王光林连声高呼“法轮大法好”，不法人员们惊慌失措，几个警察扑上去掐脖子捂嘴巴，匆忙把他们塞进警车。当晚，张培金被刑讯逼供，头和前额有几条血口子，王光林被打昏死1个多小时。

8月20日，北碚区公安分局何昌全、尹君等人把伤痕累累的王光林和张培金由渝中区看守所绑架到北碚看守所继续迫害。二位大法弟子强烈抗议邪恶的610、公安恶警践踏人权，践踏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非法绑架、拘禁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故意伤害公民身体、违反国家法律的犯罪行为。为了争得公民的合法权利，张培金、王光林进行了绝食抗议。

8月30日，北碚区看守所在王光林、张培金身体极度虚弱，出现生命危险情况下，把二人送到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消化科、感染科灌食迫害。在医院里，二位大法弟子手、脚都被镣铐固守在铁床上，除了大小便不得解开。王光林由于拒绝警察的指使，警察竟不让王光林上厕所，致使其尿床。北碚区610办主任吴杰、区公安分局国保支队长何昌全说：“你们就是绝食死了，也不会放人。在医院死了，我们没有任何责任。”

北碚区610办主任吴杰公然授意看守警察、保安：如果发现王光林、张培金逃跑，就往死里打。北碚区看守所警察程力在值班看守时，午夜就到酒店喝酒或在病房里酗酒，酒醉后就诽谤大法、谩骂大法弟子，说什么“用不了半天时间，就让你们乖乖吃饭，主动要求转化。”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院长唐延松、书记冯文龙积极充当610帮凶，下令消化科和感染科的医护人员给二人强行安插胃管。由于二人坚决抵制，插胃管失败了。邪恶仍不死心，护士长童晓燕又给二人强行注射大剂量“安定”。由于大法弟子的正念，“安定”药物无任何效果，安胃管的阴谋彻底破产。为了掩盖迫害真相，唐延松公开下令医院职工不得到病房探望张培金，并以违纪扣发奖金相威胁。

9月19日，绝食绝水31天，王光林正念从折磨迫害中走脱，

被迫流离他乡。张培金仍在遭受迫害，由于长时间的野蛮鼻饲及注射大量不明药物，张培金出现昏迷、生命危险。北碚区610为推卸责任，于2004年9月底，把张培金推给家人，让家人办了取保候审接回家去，2个多月过去了，张培金只能躺在床上不能久坐，更不能站立。

在张培金取保候审期间，北碚区610办到保安公司聘用4名保安人员每天日夜守在张培金家门前。并在10月1日，北碚区法院在张培金家中搞所谓的“开庭”审理，公诉人的指控被张培金和律师逐一驳回，法官草草收场。

12月10日上午，北碚区法院、区公安局闯入张培金家中，秘密宣布判处张培金有期徒刑八年，随后，将躺在床上的张培金绑架拖走，当时寒风凛冽，恶人不让在床上的张培金穿衣、裤、鞋袜，在家人凄厉的哭叫声中，把张培金掳出家门。

这些就是发生在“中国人权最好时期”的事。在参与迫害张、王二位大法弟子的恶人中，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感染科护士长童晓燕已遭报应。童每天到病房对大法弟子都恶语相向，在给张培金、王光林安胃管迫害时要求看守的保安人员帮忙按住二人，遭保安拒绝后向区610办和看守所打小报告，要求更换保安。11月中旬，童晓燕从救护车上摔下身体多处骨折。在此警告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停止作恶。否则，报应就要落在你们的头上，那时悔之晚矣。

### 附：迫害大法弟子张培金的邪恶之徒

重庆610、国安局：**苏邑利、赵先军、胡某**

重庆北碚610办公室主任：**吴杰**

重庆北碚区国安：**何昌全（队长）、尹君**

北碚九院：**唐延松（院长）、冯文龙（书记）**

### **童晓燕（护士长）**

●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组：

**李明强、崔宏、李莉**

电话：**023-63925231**

● 重庆市北碚区法院：

院长：**吴军** 电话：**023-68397668**

审判长：**魏洪兵**

电话：**023-68331001** **023-68316671**

● 重庆市永川监狱：

入监队：**023-49890532**

刑罚执行科：**023-49306216** **023-49890527**



## 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修炼方法。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五套功法祥和舒展。要求修在先，炼在后，使修炼者获得身心净化。

法轮功到今已传遍上 60 多个国家，全球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修炼者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世界各国政府、机构对法轮大法颁发褒奖状，已达 1223 项。其中，中国 1999 年以前 6 项，加拿大 135 项，台湾 9 项，欧洲 6 项，新西兰、日本、印度尼西亚、秘鲁各一项。

法轮大法全面提高人们身心健康的奇效吸引了不同阶层、文化、年龄背景的人们，其中

很多是拥有博士、硕士学位的科学家、工程师、律师、医生、学者及各行各业的佼佼者，也有在宗教和修炼界修行探索多年的智者。

目前法轮功书籍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并可在计算机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复制。

### 善良的人们：

信仰是人的其本权利，在被江泽民邪恶集团栽赃诬蔑，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及打死有奖、打死算自杀”等政策威逼利诱下，有些政法干部、警务人员丧失了最后的道德良心底线，干出了种种令人发指的、泯灭人性的罪行，据今为止已被证实全国被迫害致死的，有名姓的法轮功学员已达一千多人，另外还有数十万人被关押在各个劳教所、精神病院和监狱备受折磨。

是“真善忍”的精神使得法轮功学员没有暴力抗争，而是选择了一条和平理性之路——坚持揭露江氏集团的罪恶行径，使广大民众了解迫害真相，消除谎言的蒙蔽、化解强加的仇恨，结束这场民族的浩劫。

正如一位法轮功学员给政府的公开信中所写的：“多希望在我们亲爱的祖国这片土地上，正气回升，人人以善相待。古往今来，多少忠义之士精忠报国，冒死进谏，丹心照千古……”

### 新闻摘要

纽约曼哈顿庆祝法轮大法月，联合国及州政府官员祝贺。

《转法轮》成为澳洲最受欢迎的书籍之一，排名前 14 位。

印尼苏北省省长宣布：法轮功为国家全民体育运动。

加拿大各界敦促总检察长及政府，支持诉讼江泽民。

南非最大广播电台报导法轮功，每周固定时间播放法轮功课程。

江泽民因迫害法轮功在九个国家被起诉。

欧洲新闻社报道对法轮功的迫害是有史最大的群体灭绝。

美国国会通过 304 号议案，要求中国政府停止迫害法轮功。

中国数名高官因迫害法轮功被告上国际法庭，有些已被有罪。

## “全国十佳律师”为法轮功鸣冤 广西律师声援

“全国十佳律师”之一的高智晟律师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委员长，为法轮功喊冤。

大纪元新闻网报导，广西中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在新，对此给予高度评价。他说，“作为律师，维护法律与正义是其神圣的使命，只有邪恶的势力才怕维护法律的公正。高律师说出我们的心声，做了我们没有而应当做的事。”杨律师表示：“无论什么人、什么团体，都应该依法办事，有错，也应依法惩处。追究法律责任，就要根据事实，要根据犯罪、违法的事实，按照起诉、审判的严格程序进行。”

杨律师指出，“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没有侵犯国家利益，没有危害国家。法轮功有合法权益，应依法保护。犯罪、杀人、投毒、放火等严重的犯罪分子，我们律师都可以为其辩护。而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不是犯罪分子，对社会无危害，怎么就不能被辩护呢？可见，中共的做法是不理智的……我们要依法依理，讲道理，要公开的、正当的，为什么不敢？怕就说明见不得人。中共说人家邪恶，而中共自己的行为才是邪恶的表现。”

### “天安门自焚”是咋回事？

天安门广场没有灭火器，电视上看到一分钟内警察取出 20 几个灭火器灭火，现场的两辆警车也不会配这么多灭火器还有灭火毯。摄影人员到位那么及时，那么巧，显然是事先安排好了的。

王进东全身烧黑，头发和两腿间装汽油的雪碧瓶竟完好无损。怎么会烧不坏呢？

严重烧伤患者应尽量暴露，那个“自焚”的小女孩却全身裹得严严实实。她还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喉咙割破还能唱歌、接受采访？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八月十四日(2001 年)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发布声明：“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江泽民）政府。是中国（江泽民）政府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改营的奴役、以及其他类似的迫害。”同时，声明中指出，2001 年 1 月 23 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是由中国政府一手导演的。